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拟对广安市前锋中学教室讲台地台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1QSZC012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安市前锋中学教室讲台地台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前锋中学专项债券资金，3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广安市前锋中学教室讲台地台采购项目。（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前锋区人民政府网、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7.2 按照规定购买了询价通知书。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通知书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塔楼2层（现场或网络）获取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偿获取，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采购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采购文件时，经办人员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采用网络报名的需按上述类别对应提供上述所需资料扫描件及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doc格式）、报名费付款截图（付款二维码自行在公告附件中下载，付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资料传至邮箱：3197417593@qq.com。邮件名称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供应商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后，将向供应商收件邮箱发送磋商文件，即视为报名成功。开标当天请将相应材料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询价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询价的时间）：2021年8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8月16日09:30（北京时间）在询价地点开启。

十一、询价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十二、我单位对公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十三、投标人需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不接受投标人投标文件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鑫鸿路 5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26-2879339、1369836367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20 号塔楼 2 层

邮 编：6100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60321

章
日

1